108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棒球強棒計畫。

（二）發展全民體育，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三）加強推展成棒運動，積極培養成棒優秀人才。

二、依 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號函備查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立體育場、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立體育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新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六、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8年4月9日起至5月19日止。

（二）地點：臺北市立天母、新北市三重、宜蘭縣立羅東運動公園、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雲林縣斗六、嘉義縣、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高雄市立德、澄清湖棒球場。

【註1】天母球場比賽至晚上9時30分止（完成比賽：先攻球隊完成5局上，如果是處於落後即可裁定比賽，若未完成5局則保留比賽）。

【註2】無夜間照明設備，若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的時候，即可以裁定比賽（完成比賽：先攻球隊完成5局上，如果是處於落後即可裁定比賽，若未完成5局則保留比賽）。

【註3】比賽至六局(含)之後，若未完成則取消該局，成績以前一局判定，個人紀錄予以保留計算。

七、球隊及球員資格：

（一）球隊：凡108年經向本會辦妥登記在案之業餘成棒甲組球隊。

（二）教練：各教練均須取得A級教練資格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1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比賽）。

（三）訓練員：須取得B級教練資格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

（四）球員：1.球員登錄資格請依本會球隊及球員管理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於教練會議前未完

登錄手續，則該球員視同未登錄。

2.大專球隊球員以各校日間、進修學制或研究院(所)學生，107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空中補校生、進修補校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八、比賽方式：

（一）預 賽：大學隊分4組，採雙循環賽制。

（二）資格賽：採雙敗淘汰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第2、3、4名球隊參加。

（三）複 賽：採雙敗淘汰賽制，由大學隊各組第1名、資格賽前4名及社會球隊參加。

（四）決 賽：採交叉賽制，由複賽中取2組勝、敗部優勝球隊參加。

九、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預賽：

1. 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2分，和局各得1分，敗隊得0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1)以相互關係戰績較優為先。

(2)以勝率高者為先。

(3)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率較低者為先。

(4)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率較低者為先。

(5)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得分率多者為先。

(6)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率較多者為先。

(7)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二）資格賽﹕

1. 採雙敗（分2組）淘汰制。

2.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3. 採突破僵局制：

(1)在正規局數（9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10局）起採用。

(2)**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3)**第10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9局的打序**，如第9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第10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一壘跑者為第8棒。第11局延續第10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註：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三）複賽﹕

1. 採雙敗（分2組）淘汰賽制。

2.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3. 採突破僵局制。

4. 預賽各組第1名以(1)失分率低者(2)得分率高者(3)擲銅板方式決定複賽之排序。

5. 資格賽晉級球隊以(1)勝部前，敗部後(2)失分率低者(3)得分率高者(4)擲銅板的方式決定複賽之排序。

6. 社會球隊以參加2018年爆米花棒球聯盟成績決定複賽之排序。

（四）決賽﹕

1. 採交叉賽制。

2.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3. 採突破僵局制。

（五）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1. 壘上2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2.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9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3.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十、報 名：

（一）日期：自108年3月4日(星期一) 上午00時01分起至22日(星期二) 下午23時59分截止。（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錄）

（二）名額：

1. 職員：領隊、副領隊、總教練、管理各1名、教練及訓練員數名，總計不得超過7名。防護員需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書，不限名額。（只限教練、訓練員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非技術性(領隊、副領隊、管理)之職位皆僅限1人）

【註】若訓練員違反前述職權規定，除將禁賽1年外，並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2. 球員：含隊長30名，最少不得低於20名。（自109年起不得低於25名）

（三）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www.ctba.org.tw/>線上報名）。

十一、教練會議：

（一）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中華民國棒球協會9樓901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9樓，電話：02-2747-1877)。

（三）會議內容：

1. 依據本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2. 審查球員資格及確認背號。
3. 抽籤排定賽程。
4. 教練會議之時間除另有改變外，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

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BRETT BR-100型硬式棒球

十四、獎 勵：

（一）團體獎：冠、亞、季、殿，各頒獎盃乙座，另將5至8名依複賽成績以1.失分率低者2.得分率高者3.並列方式排定。

（二）個人獎：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打點獎複賽始列入計算)。

1. 打擊獎：1名 2. 打點獎：1名 3. 投手獎：1名

4. 全壘打獎：1名 5. 教練獎：1名

（註一：打擊獎：打擊率相同時，以1.長打率較高者2. 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計算標準為每一打者須達2.7打席x場次(小數進位) 以上。）

（註二：打點獎：打點獎相同時，以1.出場場次較少者2.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註三：投手獎之計算標準為每一投手之投球局數，須達1 1/3局x場次(餘數進位)以上）

（註四：全壘打獎：全壘打數相同時，以1.出場場次較少者2.打點較多者 3.打數較少者

4.打席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十五、罰 則：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競賽規則第18條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 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  |  |  |
| --- | --- | --- |
| 違規行為 | 罰款 | 停權 |
|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  |
|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 ＄5,000 | （須恢復原狀） |
|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  |
| 使用不合格球棒 | ＄5,000 |  |
| 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  |
|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 1場 |
|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拖延爭議 | ＄10,000 |  |
|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 0至6場比賽 |
|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10,000 | 1至4場比賽 |
|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 ＄10,000 | 1至4場比賽 |
|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 ＄15,000 | 3至6場比賽 |
|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打架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使用變造球棒 | ＄15,000 | 7至8場比賽 |
|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 ＄15,000 | 5至10場比賽 |
|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 0至6場比賽 |
|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比賽) | ＄15,000 | 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 |

*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30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並在1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
*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
*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3人)做決議。

十六、附 則：

（一）各隊應於開賽前90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1小時前(配合電視轉播時為90分鐘)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分4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違規球員、教練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場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二）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副領隊、防護員、管理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三）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四）賽前40分鐘開始守備練習，守隊先攻隊後，每隊各10分鐘。

（五）預定比賽開始前，裁判及雙方總教練須於本壘區交換打擊順序表。

（六）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牛棚）只允許1名教練、1名保護員、2組投捕手（至多4名），及1名次擊球員在次擊球區作預備；另選手席旁外野側允許2名選手作揮棒練習，惟請勿站立在草皮區，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

（七）採9局制比賽，兩隊得分比數7局相差10分，即截止比賽。

（八）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

（九）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滿一局則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予以保留，滿五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2次30分鐘，一小時內若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宣告比賽中止。

（十一）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十二）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一顆；欲四壞球保送可

　　　　直接告知主審，且不計投球數；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5秒內須投球，若15秒內未投出

　　　　則計壞球一顆。(註：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1.安打2.失誤上壘3.保送4.觸身死球5.不死

　　　　三振上壘。)(四壞保送上壘時，請將球棒放置於紅土區。)

（十三）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新任投手須對攻隊完成一打席，每位選

手均得投野投一次。

（十四）野手集會（含捕手及延緩比賽）每局限1次，時間以45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十五）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後滯留不計)，時間以45秒為限，第2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4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技術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含延緩比賽），時間以45秒為限，每局第2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暫停每場至多3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攻擊暫停。

（十六）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十七）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十八）球賽若有配合電視轉播，並實施重播輔助判決辦法時，雙方教練認為裁判之判決有爭議，得要求裁判員觀看電視轉播畫面輔助判決，此為最終判決。電視輔助判決每隊每場1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1次輔助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提出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1.好壞球及是否揮棒過半，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2.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30秒內提出電視輔助判決要求，自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3.電視輔助判決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4.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十九）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

（二十）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即使是另一項盃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

（廿一）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任何人連絡，違者將驅逐出場。

（廿二）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依本規程罰則第二款處理。

（廿三）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依本會最新公佈之「球隊暨職隊員管理辦法甲組球隊管理實施細則」議處。

（廿四）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廿五）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加重議處。

（廿六）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駐。

（廿七）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廿八）跑壘指導員不得穿著金屬釘鞋以維護草皮生長，且只能立於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

（廿九）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賽事技術委員小組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三十）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1.攻守交換時間限於90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時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

2.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10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3.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12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4.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5.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十七、抗 議

1.當總教練懷疑裁判誤用或誤解棒球規則時，首先向主審提出抗議。當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通知對方隊總教練、該場比賽的技術委員並且告知觀眾所提出的抗議。

2.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1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3.賽事技術委員小組根據比賽規則所做的任何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提出申訴。

4.當參賽球隊教練抗議任何球員參賽資格時，此抗議應於比賽結束前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

5.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十八、申 訴

1.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2.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及其他･･･等。

3.申 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4.以上之程序應由總教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申訴。申訴應在該場比賽裁判離開球場前提出，並於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反之則退還。

5.申訴以本賽事技術委員小組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十九、保　　險：

1.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1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份，須加蓋公司章或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

2.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